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詹先生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960
傳真：(02)23970728
電子信箱：smcha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05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31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411002431090.pdf、JCS131100243109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大型餐宴、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之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並請轉知所屬公協會及其業者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經濟部商業司〔均含附件〕

